联合国 S/PV.8412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四一二次会议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多姆先生	(科特迪瓦)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因乔斯特·霍尔丹先生
	中国	吴海涛先生
	赤道几内亚	恩东·姆巴先生
	埃塞俄比亚	格布鲁先生
	法国	加斯里夫人
	哈萨克斯坦	乌马罗夫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荷兰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
	秘鲁	天野先生
	波兰	莱维茨基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瑞典	奥雷纽斯·斯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科恩先生

议程项目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8年11月15日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031)

18-41306 (C)







下午3时05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中国常驻代表马朝旭先生阁下在11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马大使及其团队以出色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们表示深切谢意的。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8年11月15日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031）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特别顾问兼安全理事会第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组组长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8/1031，其中载有2018年11月15日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汗先生发言。

汗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深感荣幸地提交促进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第一次报告（见S/2018/1031），这实属殊荣。今天，我们有意概述调查组的最初战略构想，在实现构想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我们当前在继续准备于明年初在伊拉克开始更有意义和更实质性调查工作时的关键优先事项。

然而，我首先要谈最明显，但依我之见需要我们所有人停下来思考的事情，即承认达伊沙罪行幸存者的巨大痛苦，赞扬他们不屈不挠的勇气和毅力。他们不屈不挠坚定不移的意志必须得到肯定，我们必须铭记这一点。当然，在这项努力中必须提到的一个方面是，伊拉克人民一体同心，百折不挠，在本土上战胜了伊黎伊斯兰国。

随着伊黎伊斯兰国被赶出其地盘，其令人发指行为的规模之大、情节之严重，越发清楚显现，令人感到可悲。证人一次又一次出具的证词表明，暴行和邪恶行径超乎想象。我们成千上万的人类同胞——男子和成千上万的妇女和儿童——饱受伊黎伊斯兰国之害，他们也是其恶行的见证人。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79（2017）号决议，以一个明确的声音一致回应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为支持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而请求提供援助的呼吁。

安理会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的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请求设立调查组，以支持国内建立问责制的努力，并要求我们收集、汇总、分析和储存在伊拉克境内所犯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等罪行的证据。此外，安理会强调，作为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我将按要求在全世界促进对达伊沙所犯罪行追究责任，并以符合目前的既定人权准则和联合国最佳做法的方式与幸存者合作。此举是为了满足一种要求，并达到一个目的，那就是确保在纪律严明的法律氛围中确认这些罪行。我们11月16日的报告（见S/2018/1031）进一步详细讨论了这个方面。

关于本次通报的下一个主题，我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和伊拉克政府在该项重要任务中给予调查组巨大信任，并重申应该是众所周知的承诺，即：我们绝对承诺恪守任务授权和第2379（2017）号决议，以确保根据联合国最佳做法和国际法调查和追

究那些行为的实施者，以便我们能够履行任务授权。

自8月20日正式启动各项工作以来，调查组根据安理会的授权开展了主体筹备工作，以便为明年初开始进行的调查活动提供我们希望的坚实平台。由于这些努力，并且在包括秘书长办公厅、政治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必须确认这一点——等联合国系统内主要伙伴的支持以及法律事务厅的大力支持下，调查组于10月29日成功地部署到伊拉克。

在开展我们第一份报告中概述的筹备活动时，我们始终遵循两项要求。首先，调查组必须作为一项独立、公正和可信的问责机制投入运作，有能力以尽可能最高的标准开展各项工作。其次，必须确保我们的工作是与伊拉克政府协力合作开展的，在任何时候都充分尊重国家主权，有效利用人才，并得到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的支持。

第2379（2017）号决议和安理会2月份核准的调查组活动职权范围（S/2018/118，附件）表明，这些要求并不矛盾，也并非有待微妙平衡的一个天平两边的衡平砝码。相反，我们认为，调查组作为一个独立、公正的实体得以建立，并在其工作中成功、有意义地与伊拉克政府和广大民众进行接触，都是相辅相成的原则。这些原则如得以有效贯彻，将使调查组能够克服将要面临的诸多挑战，有效履行安理会规定的任务授权。

为确保调查组能够按照我刚才提到的国际标准，以独立、公正的方式开展工作，我们在开展工作的头三个月期间，力求优先发展核心后勤、实质性和行政框架，在大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调查组拟议预算中，这些框架有所体现。

关于第一个方面——我们的后勤安排——我们已经确定需要翻修的前联合国设施，这些设施将用作我们在巴格达的总部和永久房地；同时，我们还制定了我们将要接收和收集的材料和证据所需的配套实体和技术基础设施计划。我们希望，这将确保有效存储文件、司法鉴定和数字信息，从而为根据国际标准进行任何适当调查奠定基础。

其次，在实质性框架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已经开始制定主体活动的各种标准作业程序，包括收集、保存和储存证据和材料，以及信息管理和监管链。这些问题对保护证人至关重要。现已开展初步摸底活动，协助我们确定现有证据材料的主要来源。

我们还花费大量时间确保充分遵守安理会关于避免重复的告诫和禁令，并且通过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等联合国其他部门在反恐领域和其它方面开展接触，确保我们利用已有的能力、经验教训和英才中心。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确保调查组尽可能有效和高效地运作，并履行其任务授权。

第三，关于调查组的构成，已经确定对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人员的要求，初步征聘正在进行当中。在这方面，我谨向安理会强调，我坚信，伊拉克本国专业人员成功地加入调查组将至关重要。这将增强我们的能力，让我们能够在伊拉克更有效开展活动，并且有望能够更全面彻底地履行安理会赋予的职责。

在任何时候，我们的目标都将是在国际和国家工作人员之间促进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并将其塑造成一个协调一致、有凝聚力和团结的实体，以共同原则为纽带，根据联合国的最佳标准和国际惯例，调查伊黎伊斯兰国可能已实施的行为。在此过程中，我们热切希望我们也能加强调查组的能力，协助伊拉克的能力建设并独立完成授权任务，希望这将为伊拉克专注于实现追究责任的长期、可持续努力提供助力。

在我们过去三个月的工作成型阶段，我一贯强调，调查组根本的当务之急和绝对承谨是确保其行动符合仍构成本机构基石的《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还要确保我们遵循联合国的各种政策和最佳做法，包括关于转交证据材料以供国内诉讼程序使用的政策和做法。正如我强调的那样，我们遵循这

些原则不仅仅是决议本身的要求，或者实际上也是安理会已核可的职权范围的要求，而且对于确保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和这项工作的可信度至关重要。

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达成一致和共识：法治和司法问责在我们妥善应对我们不幸目睹的现象时可以发挥关键重要作用。这是一项非凡的成果，既表明安理会在该问题上的团结，也揭示出达伊沙诸多行径的罪恶。

为争取实现第二个当务之急，即为我们在伊拉克的工作争取集体支持，调查组优先发展与伊拉克政府以及伊拉克境内诸多宗教和族裔群体及地区实体的合作关系。我们已经主动联系非政府机构和其他重要的国内利益攸关方，正如我们的书面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我们认为这项工作对于我们成功完成授权任务至关重要。

有鉴于此，在我八月份对伊拉克进行首次访问时，我会见了政府高级官员、很多幸存者、民间社会团体及基督教、什叶派、逊尼派、土库曼什叶派、卡卡伊派和雅兹迪派族群的成员。在这些讨论中，无论是在任何特定时间，我的听众是谁，我对所有人强调，受害者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在寻求履行安理会的授权任务时，调查组将确保我们集中调查针对任何人实施的犯罪——无论其族群或宗教派别——只要在达伊沙手中遭受过在我们管辖范围之内罪行的侵害。

自我们10月份到达伊拉克之后，调查组一直保持与伊拉克政府接触，以期与国家对口部门一起制订一个明确的行动框架。在这方面，已经与按照职权范围指定的指导委员会举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我们还在制订和澄清将为我们的活动奠定基础的各项程序。我们持续并富于成果地与伊拉克有关国家安全部门进行联络，确保调查组能够安全、有保障地开展工作。

上周，我荣幸地有机会与伊拉克总理会晤，我在会晤时强调，调查组致力于支持伊拉克本国当局确保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罪责。我感谢总理在那次会晤和后来的公开声明中非常坚决地—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表示，他继续支持决议、调查组和我们集中精力调查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这一点值得赞扬。

我们在伊拉克的驻留为调查组提供了机会，继续与各种幸存者群体、部族领导人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接触。在这方面，我最近与来自辛贾尔地区的部族领导人举行了深入讨论，并已经制订计划，在本月晚些时候访问该地区以及伊黎伊斯兰国的其他主要犯罪地点。自抵达伊拉克之后，调查组继续与广泛的会员国建立关系，其中很多关系是在纽约这里开始的。我们期待进一步加强这些联系，以支持我们今后几个月的授权活动。

现在，调查组期待继续在伊拉克的准备工作，以便在2019年初启动调查活动。基于我们迄今的准备工作，并回顾与伊拉克政府和其他主要国内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磋商，我希望向安理会强调下列优先行动事项，当然，它们在报告中有更详细的阐述。

首个优先事项是完成关键基础设施部分，包括调查组的房地和我所提到的实物及技术设备，这是储存和保护证据所必需的。

其次，我们必须最终确定核心的实质性工作，包括我们的标准业务做法和招聘程序，我们希望能够在预算获得大会批准后立即启动该工作。

第三，我们必须在伊拉克境内收集、采集和分析证据，我这样说的意思是，中央政府、地方当局、第三国、非政府组织、国际行为体和邻国必须将所有信息集中起来，以便于进行分析，从而查清规律，并进入第四阶段，该阶段涉及调查组查漏补缺的活动。我期待2019年5月提交我的下一份报告，报告将更全面地介绍这些活动的最新情况。

但是，我希望在另一个方面与安理会开诚布公。完成这项任务和圆满完成这些活动不仅需要安理会具有历史性的团结一致的支持，还需要今后的同心协力、团结向前。如果没有迄今有幸得到证明的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政治支持，就无法克服这项

授权任务显然面临的艰巨挑战。同样，有了这种团结，通过运用我们的集体意愿和国际社会以及我们调查组内可用的资源，巨量证据的挑战并非无法克服。

关于一个相关话题，我借此机会指出，调查组的拟议预算已经提交大会审议。我真诚地相信，我们提出了一个非常精简的组织结构，并制订了可以完成任务的有限目标。这个预算中没有任何“水分”。我们特别设计了一种实质性能力，使我们能够按照国际标准开展工作，从而确保在伊拉克国内以及其他国家内尽可能广泛地使用证据。该项计划、战略和组织结构由一个小型任务支援机制补充配合，该机制利用联合国在所在国的现有资产，确保最大限度地将资源集中用于最需要之处，即开展调查这些罪行的实质性工作。我希望在未来几周最后确定和批准我们的拟议预算时，预算中所体现对效率的重视能得到会员国的肯定。

此外，我要强调第2379（2017）号决议第14段，其中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我请求各国还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补充捐款，以便开展一些关键活动。这些活动不仅是为了提供安全或者涉及人员费用，还包括挖掘、DNA分析和证人支持活动。我借此机会指出并强调，我感谢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卡塔尔政府迄今作出的非常慷慨和绝对重要的贡献。我还知道，其他各国正在努力承诺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最后，我要向安理会强调，调查组已经完成的筹备工作强化了我的看法，即我们初始的双重重要工作——确保独立和寻求合作，以及展示公正和寻求国家参与——并不对立。在支持国家问责制的同时坚持独立并不矛盾。实际上，恰恰相反，只有让调查组成为独立、客观和可信赖的证据材料来源，并以尽可能最高的标准开展工作，我们才能充分支持伊拉克政府和其他会员国共同寻求有责必究和伸张正义。同时，要完成调查活动，将有赖于得到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的合作、支持和信任。

通过利用国际和国内的双重因素，我们将能够顺利完成安理会交给的任务，并为伊黎伊斯兰国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期待在伊拉克开展调查活动，我们最终寻求服务的对象是这些受害者和维护正义的事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汗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在会议厅重复我在磋商室所说过的话——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主席。我们非常期待与你合作并为你提供支持。我们也祝贺我们的中国同事顺利主持上个月的工作。

我还要在本会议厅再次就乔治•布什去世，向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哀悼，大约10年前，我曾有幸在联合国见过他。

关于今天的议题，我要感谢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在10月29日部署该调查组以来第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认为调查组已经有了很好的开端，我们期待它未来开展工作并且作通报。

特别顾问说，我们的确应该重视达伊什暴力幸存者遭受的苦难，并对他们不屈不挠的勇气表示敬意。我认为这是绝对正确的。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必须成为我们工作的核心，我要赞扬伊拉克新政府致力于支持调查组的工作。我们还欢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继续支持调查组，我要感谢联伊援助团为协助调查组部署到巴格达所作的努力。重要的是，实地的所有努力都应该是互补的，要避免重复，我们非常高兴的是，调查组的预算提案反映了所有相互补充的努力的重要性。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调查组迄今为止开展了工作，并欢迎伊拉克政府、联伊援助团、盟国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做出贡献，支持调查组的工作。

我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早期阶段的工作必须走上正轨，包括建立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合作机制。这对于快速、彻底地收集证据非常重要，但它也将有助于确保证据适于在法庭上被使用。当然，这将有赖于相互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关系，我们相信这种关系将会存在。

联合王国非常赞同关于调查组当前优先事项指导原则的战略构想。我们高兴看到非常重视与伊拉克政府开展协作。这显然对调查组工作的成功至关重要，我们鼓励伊拉克政府指定的指导委员会定期与调查组会晤，特别是在执行工作的早期阶段。

特别顾问提到了向第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重要性。我赞同这一看法。我们认为，这还应该包括以专业知识和技能形式向调查组提供自愿捐助。我要向卡塔尔和荷兰致敬，感谢它们慷慨解囊。我国已经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我们仍然致力于支持调查组履行其职责。

关于我开始提及的问题，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仍然是该决议的核心。至关重要的是，调查组应帮助确保为达伊沙可怕罪行的受害者追究责任，以便最终结束那些仍在受苦的人——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族裔——的苦难。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也要在本会议厅重申，我们祝贺科特迪瓦担任安理会主席，并对中国11月出色地主持工作表示感谢和祝贺。

我还祝贺汗特别顾问获得任命。我感谢他今天亲自到这里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美国期待与他密切合作，以完成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重要任务。

去年，伊拉克政府要求协助其努力追究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斯兰国）的成员对所施暴行的罪责。安理会成员了解在伊拉克悠久的历史中，这一时期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他们迅速做出反应，一致通过了第2379（2017）号决议。历史表明，在暴行之后迅速、有效地收集证据，对于恢复和向前推进的能力至关重要。伊拉克境内最近发现200多个乱葬坑，坑内埋有多达12000具尸体，这使安理会今天的讨论变得更加重要。

今天，我高兴地宣布，美国打算投入200万美元，用以支持调查组的努力。我们感谢已经捐助的国家，包括联合王国、卡塔尔和荷兰，并呼吁其他国家迅速提供支持，因为调查组将开始执行任务。当然，单用钱不能保证有效收集证据。我们也敦促伊拉克新政府继续与调查组密切合作。汗先生与伊拉克总理阿迪勒·阿卜杜勒·迈赫迪会晤，是开始合作的重要一步。

伊拉克社会所有阶层无一逃过伊斯兰国的恐怖危害，必须平衡准确地描述相关事件。那将使所有伊拉克人，包括历经难以言表的罪行迫害的每个伊拉克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均可发声。任命伊拉克专家加入调查组，与国际专家一同工作，对调查组取得成功至关重要。与此同时，伊拉克政府必须为调查组有效作业提供空间。独立性和公正性对调查组今后的公信力至关重要。根据秘书长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协作的努力，并且为了协调实地工作，调查组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相关机构及民间社会团体密切合作也必不可少。在调查组开展工作的同时，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和支持受害者家属与残暴罪行的幸存者，他们至今仍然无法摆脱骇人听闻的经历造成的创伤。

伊拉克今天有许多因素令人乐观。我们在诸如纳迪亚•默拉德等人身上看到了伊拉克的未来，她的基金会，即“纳迪亚•默拉德倡议”，致力于帮助受种族灭绝、大规模暴行和人口贩运之害的妇女和儿童。纳迪亚通过自己的努力，帮助了数百名伊拉克妇女和儿童康复和重建生活，并树立了一个榜样，带领许多伊拉克人也在这样做。她对有关制止用性暴力为战争武器的全球对话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美国祝贺她获得2018年诺贝尔和平奖。纳迪亚是勇敢要求安理会成员团结起来，一致通过第2379（2017）号决议的许多伊拉克人之一。特别顾问汗

出席纳迪亚的诺贝尔奖颁奖典礼有重要意义，表明了联合国在为纳迪亚和其他众多类似的伊拉克人伸张正义方面所发挥的新作用。我们要再次感谢伊拉克政府和调查组采取重要步骤，展示正义始终有望。我们将一劳永逸地追究伊斯兰国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的诸多罪行。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同其他人一道祝贺你担任安理会12月份主席，并祝贺中国常驻代表成功地指导安理会上月的工作。我们感谢汗先生向安理会提交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工作的第一次报告（见S/2018/1031）。

第2379（2017）号决议强调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威胁的全球性。因此，安理会成员组成统一战线，共同抗击这一罪恶非常重要。在这场斗争中，包括在伸张正义时，不能采用双重标准。我们坚定认为，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的罪行，不论发生在何地，都必须得到惩罚。但是，受这些罪行影响的国家政府应在追究其责任方面起主导作用。第2379（2017）号决议构成设立调查组的基础。在这方面，决议强调调查组在工作中必须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及该国对在其领土上所犯罪行的管辖权。我们希望，这些限制性條款构成调查组工作不争的基础。

应该指出，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设立调查组，不失为安全理事会的一种大胆创新，涉及许多新内容。首先，调查组既不是司法机构，也不是检察机构，只收集证据。其次，经与巴格达达成协议，调查组收集的证据必须保存在伊拉克，仅供伊拉克司法系统和其他国家司法机构使用。遗憾的是，如此仔细考虑有关国家意见的情况非常罕见。以在叙利亚的职能相同的实体，即根据大会一项非法决定所设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为例，其所谓的“设计师”甚至从未想到要与大马士革交谈，他们完全无视安全理事会的特权。我们谨告诫调查组领导，不要与该非法实体有任何接触。

我们注意到，汗先生愿意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履行赋予他的任务，我们认为这首先是一项刑事而非国际人道主义法任务。根据他的报告，我们得出结论，他的任务得到伊拉克社会的支持。我们真心希望保持这种方针，欢迎朝此方向采取的所有步骤。

我们期待调查组以公正、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为努力将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并追究他们在伊拉克境内所犯罪行的责任作出有意义的贡献。这对于推进伊拉克境内的反恐活动有重要意义。伊黎伊斯兰国的所谓“哈里发国”已经受到沉重打击，部分归功于伊拉克邻国叙利亚当局在俄罗斯帮助下开展了毫不妥协的反恐战争。尽管如此，伊黎伊斯兰国仍在伊拉克若干省份活动，继续在那里发动恐怖主义不对称袭击。

就我们而言，我们将继续在政治上和实际行动上协助伊拉克当局开展安全领域的工作及其为建设长期正常化而作出的努力。我们将继续帮助加强伊拉克军队，包括通过设在巴格达的四方中心就地区安全问题开展协调。我们还打算扩大在其他领域的双边合作。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希望伊拉克成为一个强大、完整、独立、繁荣、其境内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均可和平与和谐生活的国家。我们认为，所有国际援助，包括调查组的工作，都必须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的一部分，而开展强有力的民族和解进程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快捷径。

格雷戈尔·范哈伦夫人（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和贵国团队担任安理会12月份主席，我和整个我国代表团保证全力支持。我也谨感谢中国代表团以非常专业的方式指导了安理会11月份的工作。

我还愿同联合王国代表团一起，对美国前总统乔治·赫伯特·沃克·布什逝世表达哀悼。 我要感谢汗特别顾问所作的非常翔实的通报，并欢迎他首次在安理会发言。

今天请允许我着重谈三个方面:第一，支持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第二，保护和支持幸存者及受害者；第三，问责。

首先，我们欢迎汗先生及其团队开始工作。我们期待进行本次讨论，并支持他在第一次报告(S/2018/1031)中提出的优先事项。我国政府强烈认为，必须对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暴行罪追究责任。正如汗先生在通报中提到的那样，这些罪行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我们认识到，他将于2019年开始调查，他和伊拉克政府面前的任务异常艰巨。当然，特别是在充满挑战的安全环境中，伊拉克政府的持续支持与合作至关重要。我们期望调查组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建立有效的互补性工作联系。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值得注意的第2379(2017)号决议。请允许我重申，荷兰王国将继续全力支持汗先生，以结束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暴行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因此我国政府宣布，将提供财政捐助来支持调查组。我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第二，我想谈谈对幸存者和受害者的保护与支持。再过一周，纳迪亚•穆拉德将在奥斯陆接受诺贝尔和平奖。这是对她的积极行动的认可，她揭露了一些可以想象到的最可怕的罪行。她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雅兹迪族群和其他伊拉克受害者创造了发表意见的机会。

汗先生写道，调查组的工作应该围绕幸存者和受害者展开。我们完全同意这一点，并且很高兴看到我们认捐的款项被专门用于为证人和受害者提供心理支持和援助。调查组2019年全面投入运作后，其与受影响群体特别是妇女建立联系的能力将至关重要。与各群体开展包容性沟通是其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们指望调查组按照国际标准获取、收集和保存证据；保护勇于站出来说话的证人，并确保收集到的证据得到最广泛的使用；向亲人失踪的家庭提供信息；最后帮助揭露伊黎伊斯兰国所实施暴行的严重程度及其邪恶的意识形态，以免其造成新的受害者。

第三，我已经谈到必须对个人和族群追责。调查组和伊拉克政府的工作对于记录和揭露伊黎伊斯兰国的卑劣意识形态和做法，将来赋予其在历史中应有的位置，并进一步推动降低其在世界各地的吸引力至关重要。毕竟，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的行动导致了最严重的罪行。有鉴于此，我们期待伊拉克将国际罪行纳入国家立法。这将是一项重要的、非常积极的发展。根据我们的理解，为了伸张正义并实现最终和解，调查组收集的证据只应被用于符合最高国际法律标准的起诉，并且不会适用死刑。

最后，我要祝愿汗特别顾问和他的团队在完成他们面前的宝贵和重要任务时一切顺利。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你一切顺利。同时，我们感谢中国代表团担任安理会上月份主席。

我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就美国前总统乔治•布什的逝世向美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哀悼。布什总统曾担任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72年5月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也向他的家人表示哀悼。乔治•布什总统在科威特政府、领导层和人民心中占有特殊位置，因为他曾发挥领导和历史作用，为组建美利坚合众国领导的伟大国际联盟调集政治和军事支持。这有助于将科威特国从1991年占领中解放出来，符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体现了集体安全概念。科威特人民不会忘记乔治•布什总统的原则性和勇敢态度以及他对正义和权利的支持，并会永远将之铭记在心。

我要感谢特别顾问兼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先生就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问题所作的宝贵通报。我们也欢迎他的第一份报告(S/2018/1031)，将之视为调查组的路线图。我们祝愿汗先生和他的团队在执行今后艰巨而敏感的任务时一切顺利。我们希望调查组能够履行其使命，确保对兄弟般的伊拉克人民犯下最残暴罪行的人受到追责。这将是消除恐怖主义的全面系统性办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第2379(2017)号决议建立了一个机制，代表人道主义司法和受害者赔偿获得了胜利。该机制是应伊拉克政府的要求建立的，旨在保证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最可憎罪行的实施者不会逍遥法外，同时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及其对境内罪行的管辖权。我们认为，该机制是对恐怖分子的重要威慑手段。我们希望调查组在其第一次报告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伊拉克政府支持和推进调查组任务的承诺，将根据伊拉克法律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我们非常赞赏兄弟般的伊拉克人民作出的牺牲和他们采取的英勇行动。因此，请允许我祝贺伊拉克之女纳迪亚·穆拉德女士荣获诺贝尔和平奖，并祝愿她一切顺利。她的人道主义信息包含了一种真正的英雄感，有助于治愈伊拉克境内所谓“达埃沙”恐怖组织造成的创伤。这确实给人带来希望，让人乐观。

科威特在伊拉克遭遇困境期间一直与伊拉克站在一起，包括在打击达伊沙国际联盟的框架内给予其支持。我们提供了后勤支持，并主办了若干国际联盟会议。科威特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意识到兄弟般的伊拉克在击败所谓“达伊沙”之后面临的严峻挑战，主动呼吁于2月份在科威特召开由伊拉克、联合国、欧洲联盟和世界银行共同主持的伊拉克重建科威特国际会议。该会议筹集了300亿美元，由与会国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捐赠。这些捐赠采取了发展贷款、补贴贷款和投资的形式。它们将有助于改善生活条件、发展基础设施、提供基本服务并在伊拉克境内摆脱恐怖分子的地区创造安全环境。

最后，伊拉克是时候从最近几年打击达伊沙时经历的悲惨事件中恢复了。科威特再次对伊拉克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支持它们采取任何措施来击退恐怖主义，防止恐怖活动蔓延，并起诉这些暴行罪的实施者，将他们绳之以法。我们将支持这些措施，以巩固伊拉克民族团结并维护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乌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谨祝贺科特迪瓦共和国担任安全理事会12月份主席，并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支持。我也谨高度赞赏中国代表团在11月份干练、建设性、卓有成效地担任主席。

我国代表团感谢联合王国呼吁召开本次会议，再次确认安理会成员已准备好打击恐怖主义，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我们认为这种努力会推动伊拉克人走上和平、稳定与统一的道路。我还欢迎特别顾问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于7月13日被任命为第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调查组组长，以收集、保存和妥善储存该恐怖团体在伊拉克留下的证据。我感谢他作了非常详尽的通报。

我们认为，去年9月一致通过的第2379(2017)号决议证明，国际社会全力支持打击恐怖主义这一威胁全世界的共同恶行。该决议请求成立一个调查组，将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绳之以法，这是确保起诉该恐怖团体在伊拉克境内外犯下的所有暴行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们深信，这些犯罪分子同样也犯下了摧毁文化遗产遗址的罪行。我国代表团对特别顾问汗及其团队抱有很高的期望。

我们欢迎调查组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开展了密集的筹备工作，并支持其调查和收集伊黎伊斯兰国犯罪证据的构想。这应包括与所有组织、联合国机

构、私营部门、学术界、媒体和非政府机构合作。必须根据国际标准保存书面证据。我们还需要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包括受害者团体，作为我们的伙伴来开展外联研究活动，以确保调查组的信誉和有效运作。

我们注意到，必须确保对伊黎伊斯兰国受害者的充分保护和支持，以便他们的声音得到聆听，并成为调查活动和未来法院的决定性因素。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设立一个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专门小组的打算，它将负责向调查组提供建议和支助，以确保对证人和受害者的最大保护。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2018年10月17日，在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框架内，汗先生就第2379(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作了通报。根据任务授权，调查组可以与负责打击伊黎伊斯兰国活动并调查其罪行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互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1267委员会成员表示支持向特别顾问领导下的调查组的工作提供全面援助。哈萨克斯坦坚信，解决复杂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需要以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代表的整个国际社会加强协调，采取全面、系统和创新的办法。

哈萨克斯坦对人的尊严、正义和自由深信不疑，与其他会员国一道，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维护并充分执行第2379(2017)号决议。我们确信，消除导致恐怖主义的社会经济因素将防止平民再度遭受混乱、痛苦和无法弥补的损失，并给他们带来更美好未来的新希望。最后，我谨向安理会保证，哈萨克斯坦致力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包括通过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尤其是第2379(2017)号决议。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对国家和国际舞台上的伟大政治家、美国前总统乔治·赫伯特·沃克·布什逝世表示最诚挚的哀悼。我们向他的家人和美国人民转达我们对其逝世的悼念。

我还要衷心祝贺科特迪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祝愿一切顺利。我们也赞扬中国在11月期间出色地担任主席一职。

首先，我们谨衷心祝贺秘书处和特别顾问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及其团队自安理会2017年9月21日通过第2379(2017)号决议以来所作的巨大努力，该决议要求秘书长任命一个调查组，支持伊拉克政府努力确定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责任。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的是，经过一个非常复杂、艰巨和困难的过程，汗先生在7月13日被任命后，向我们提交了他的首份工作报告（见S/2018/1031）。

鉴于调查组刚刚开始活动，它必须开展的工作也十分复杂，因此我们认为调查组的报告是初步的，报告基本上说明了调查组作为一个独立、公正的机制将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所开展活动的详细战略愿景。达伊沙于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占领、控制伊拉克大片地区并开展行动，同时不受惩罚，犯下了各种严重违反国际法、人权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鉴于涉及达伊沙在此期间所犯罪行的大量恐怖细节浮出水面，毫无疑问，人们会对今后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罪行的报告抱有巨大而迫切的期望。多份证词确认，在达伊沙占领期间，它在其控制的领土上对平民犯下了严重罪行。已经发现了200多个乱葬坑，其中埋有数千名男女老幼的遗体——这是触目惊心的生命损失，伴随着令人毛骨悚然的痛苦。

人们正在揭露、而且今后也会继续揭露这类罪行，鉴于其严重的破坏性，并且为了清晰确定责任，以确保对此类行为的责任人适当追责，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必须向调查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资金、后勤手段和其他资源，更重要的是，正如汗先生在报告中指出，安理会、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必须提供声援和一致支持。这种支持应包括明确的政治意愿，以便调查组能够顺利开展工作，并最终将所有犯下的罪行暴露

于光天化日之下，包括查明施害者。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应始终尊重中立性和独立性，为伊拉克提供集体支持，并且遵守最佳国际标准和做法，同时把重点放在对犯下这些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身上，并在该地区与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的其它国际机构合作，这不仅将能使国际社会了解所犯下罪行的严重程度、犯下罪行者是谁并确保问责，也势必将让人们认识到制止和防止此类行径在其它武装冲突局势中重演的必要性。

最后，我国代表团祝愿汗先生及其整个团队在执行联合国赋予他们的艰巨和复杂使命时展现巨大勇气、决心并取得成功。与此同时，我们向他保证，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将支持他履行职责。

加斯特里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愿与其他发言者一道祝愿科特迪瓦在担任安全理事会12月主席期间一切顺利，我们也祝贺中国担任了11月的主席。

我也要像马纽埃尔·马克龙总统一样，在美国前总统布什去世后向美国人民表示慰问。

我们祝贺卡里姆·汗先生被任命为特别顾问兼安全理事会第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组组长并且提交进度报告（见S/2018/1031）。我们希望看到他经常出现在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包括法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在反恐斗争中与伊拉克当局站在一起。现在，我们也支持他们作出重建和和解努力，如果没有这些努力，伊拉克将不会有持久和平。几天前，马克龙总统对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纳迪娅•穆拉德创设的基金作了认捐，她对伊拉克人民和达伊沙的所有受害者来说代表着希望，无论他们属于什么族裔、宗教或性别。法国为基金捐助的资金将用于重建辛贾尔地区，正如汗先生先前指出的那样，该地区受达伊沙的破坏尤其严重。

此外，2019年，法国将主办下一次巴黎行动计划后续行动会议，支持中东族裔和宗教暴力的受害者。该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培训人员以及查明受害者并为他们提供心理支持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认为，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投入工作将为这个目标作出充分贡献。

在过去三个月奠定了坚实基础，以便调查组根据联合国政策和最佳做法，履行安全理事会在第2379(2017)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授权及其职权范围。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3/253）规定了禁止国际问责机制分享证据以用于可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刑事诉讼程序的政策。我要谈对支持特别顾问及其调查组来说似乎至关重要的三点意见。

第一，调查组必须获得所需资源，首先是财政资源。在我之前已多次指出国这一点。我们也呼吁特别顾问确保招募工作人员的方式应确保性别、语言以及法律传统方面的多样性。

第二是合作——首先是与伊拉克的合作。我们欢迎新当选的伊拉克政府致力于此，设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来确定合作范围。我们还注意到，调查组对让伊拉克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受害者代表参与进来表示关切。与联合国机制开展合作也很重要。我们尤其欢迎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之间的合作，特派团拥有保护人权和支持法治的广泛任务授权。正如哈萨克斯坦代表此前提醒我们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及其专家小组之间的合作也至关重要。

第三个方面是支持司法工作。调查组必须收集和储存可以用于公平和公正法庭审讯的证据，首先是在伊拉克。我们支持伊拉克当局努力支持司法和治理系统。此外，任何地方的“达伊沙”受害者都必须能够诉诸于司法。调查组也必须监测这个问题。

最后，法国将继续支持民族和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二者密不可分。调查组是一项重要手段，用以补充伊拉克当局为确保在伊拉克犯下的最严重罪行提交法院审理采取的措施，无论犯罪者和受害者是谁。伊拉克此前已经在军事上打败“达伊沙”、在良好环境中举行了议会选举，并且任命组建了新的当局。现在，重要的是应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努力推动落实基于法治，并且在稳定和繁荣中为伊拉克社会各界利益服务的包容性治理。

莱维茨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和其它代表团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们将予以支持。也请允许我感谢中国代表团在11月干练地指导了这个机构的工作。

也请允许我就美国前总统布什逝世向美国人民表示最诚挚的慰问，他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的波兰和欧洲我们所在地区从1989年开始的和平和民主过渡。

也请允许我感谢汗先生及其团队提交报告（见S/2018/1031）并作了内容详的通报。他的工作包括收集、保全和储存证据，对追究责任和为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犯下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来说至关重要。也请允许我赞扬伊拉克当局与汗先生团队开展合作。

正如汗先生指出的那样，第2379(2017)号决议至关重要。通过这项决议，安全理事会一致承认追究司法责任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正式强调指出，我们不能赞同某代表团在安理厅表示的意见，他们认为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不合法。质疑大会第71/248号决议设立的这一机构的合法性没有任何依据。这种指称也违背第2379(2017)号决议关于问责重要性的精神。

波兰欢迎启动调查组筹备活动、为调查组的活动制订战略愿景和指导原则，并且采取必要财政、后勤或行政措施，促进启动调查组的实质性工作。我们期待调查组实现其全部业务能力。我们鼓励所有联合国机构与调查组密切合作，并为其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正如汗先生强调的那样，他和他的团队需要声援和支持。让我向他保证，波兰将对他极其重要的工作给予充分的声援和支持。

我们坚信，为了促进伊拉克民族和解并恢复稳定，必须为恐怖主义团体犯下的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追究这些罪行实施者的责任。要实现这一目标，除其他外，还需要进行彻底调查，进行证据材料收集和分析。开展这些工作应遵循最高国际标准并与伊拉克当局密切合作和沟通，确保这些证据和材料在国家法院和国家调查和检察机关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利用和接受。

我们欢迎计划将伊拉克人员纳入调查组，与国际工作人员平等工作。我们坚信，他们的参与不仅会提高调查组的工作效率及其执行任务的能力，而且还将增强伊拉克民众对其活动的支持。我们希望，它还将有助于在伊拉克和第三国主管国内法院进行的可信、公正、独立的国内刑事诉讼中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证据材料，有助于加强现有的追责程序，有助于开始新的公平诉讼，有助于促进和解与稳定。我们高度赞赏确认在任命调查组伊拉克成员时必须确保地域多样性和性别、族裔、宗教平衡，这将反映伊拉克人口的多样性，并提高调查组在受达伊沙影响的各社区收集证据的能力。

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应该是首要任务。因此，我们赞扬设立受害者和证人保护股的想法，以便利提供适当的支助。

关于对恐怖主义团体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努力，我们鼓励伊拉克当局和调查组在起诉达伊沙战斗人员时特别注意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其他代表团已经强调了这一点。还应特别强调调查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此外，我们认为，一定要避免对属于达伊沙家庭、但与该组织没有任何关联的妇女和儿童进行惩罚。

最后，我再次重申波兰对调查组的支持，并呼吁与特别顾问和调查组合作，以执行其重要任务。请允许我强调执行这项工作务必要遵循联合国最佳做法和政策，包括分享证据，用于可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刑事诉讼，还要遵循相关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规则和标准，特别是与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相关的法律、规则和标准。最后，我再次赞赏特别顾问承诺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实现调查组的全部业务能力并确保完全遵守调查组的任务授权，并祝愿他和调查组在执行他们的重要任务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奥雷纽斯·斯凯于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主席，并向你保证，我们将在12月期间给予你全力支持。让我也借此机会感谢中国在担任11月主席期间圆满履行职责。

我要感谢特别顾问汗提供的内容丰富的通报。毫无疑问，他面临着一系列非常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但在他的努力过程中，他肯定可以继续得到瑞典的全力支持。

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纳迪亚·穆拉德因努力制止冲突中的性暴力而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这是对所有达伊沙受害者的重要承认，推动了追究责任人罪责的努力。

事实证明，在安理会议程上推动对冲突中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追责十分艰难。因此，一致支持建立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决定特别重要，是一项重大成就。我们现在需要团结一致，积极支持执行这项重要任务。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特别顾问今天提出的战略愿景和优先事项，特别是以受害者为本的做法，将那些受此类罪行影响最严重的人放在中心位置。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帕滕的报告中的许多例子一再提醒我们，为什么这种以受害者为本的做法如此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还强调，那些被认为或确实与达伊沙有联系的儿童，他们首先是受害者，必须作为受害者对待。对受害者机制的集体支持和信任至关重要。因此，建立专门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单位非常重要。

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调查组充分配备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资源。调查组必须能够有效地收集针对男子、妇女和儿童犯下的罪行的证据，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调查组预计将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密切合作。

伊拉克的行动和安全环境非常复杂。我们同意汗先生的结论，即创新型后勤和行动解决方案是必要的。伊拉克强有力的支持和接受将对调查组工作的成功起决定性作用。汗先生最近与阿卜杜勒－迈赫迪总理的会晤是这方面的积极步骤。我们欢迎汗先生的团队与伊拉克政府指定的指导委员会之间的定期互动和协调。调查组作为一个独立、公正的机构还可以在支持伊拉克政府建设法律部门的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合作可以起到相互促进的作用。

我们欢迎调查组打算在其伊拉克成员中实现地域多样性以及性别、种族和宗教平衡。调查组与宗教和少数族裔群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建立信任关系将非常重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也很重要。

追究在伊拉克犯下的所有暴行罪的罪责至关重要。追究罪责将有助于和解和长期和平。在这方面，必须加强法治和伊拉克法律制度，无论就长期而言，还是伊拉克法院目前正在对达伊沙疑似成员采取的法律程序，都是如此。我们鼓励伊拉克当局制定国家立法，确保充分依照法治和正当程序原则，在伊拉克审判国际罪行的实施者。在这方面，联合国的支持至关重要，我们依然强烈反对死刑。根据联合国的政策和最佳做法，调查组收集的证据不会用于可能导致死刑的审判。必须继续密切关注这一问题。

瑞典是最先起诉涉嫌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犯下据称的战争罪行者的国家之一。我们期待调查组支持普遍管辖权，包括交流信息，以及通过司法互助方式，对起诉其它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达伊沙”所犯罪行提供可能的支持。

总之，推动追究“达伊沙”所犯罪行的责任已成为一项当务之急。这就需要各方拿出政治勇气，需要国际社会一致地持续给予支持。展望未来，伊拉克在这方面可以指望瑞典成为它的坚定伙伴。

吴海涛先生（中国）：中方祝贺科特迪瓦担任安理会本月轮值主席，将全力支持你的工作，感谢各方在中国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期间给予的支持。中方对美国前总统乔治·布什去世表示哀悼，对其家庭全体成员表示慰问。

当前，伊拉克国家和平稳定与重建正处于关键阶段，通过包容性政治解决是实现伊拉克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途径。中方希望伊拉克新政府在推动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加快重建进程方面取得新进展。

恐怖分子在伊拉克从事恐怖活动，造成大量平民伤亡，严重威胁伊拉克以及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中方赞赏伊拉克政府和人民为打击恐怖主义做出的不懈努力，支持伊拉克根据国内相关法律，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中方注意到联合国收集“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罪行证据调查组首次工作报告，赞赏调查组做出的努力。中方支持调查组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等开展合作，避免职能重复。希望调查组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严格按照安理会决议和职权范围切实履行授权，与伊拉克政府及有关各方协商，尽快制定详细执行战略并完成前期部署，优先收集和分析现有证据，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实地调查活动。正如报告中所说，调查组有效应对挑战的能力取决于伊拉克人民的信任和支持。调查组应充分尊重伊拉克国家主权及其对在伊拉克领土上所犯罪行的管辖权，为加强伊拉克政府追究恐怖组织责任的能力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国际反恐形势仍然严峻，恐怖势力从事恐怖活动，传播极端思想，手段更加多元。国际社会应继续加强合作，统一标准，采取切实措施，坚决打击所有被安理会列名的恐怖组织。中方愿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推动国际反恐合作取得新的进展。

天野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在你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际，我谨以最热烈的方式祝愿你和你的团队一切顺利。你可以指望我们予以全力支持。

我也感谢并赞扬中国代表团上个月以最正直和专业的态度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

如秘鲁外长在一份官方公报中所说的那样，我们对美国前总统乔治·布什去世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我们赞赏召开本次会议，并赞赏卡里姆·汗先生作了重要通报。我们欢迎他获任特别顾问，并表示我们支持他提出的管理愿景、优先事项和初步行动。

作为安理会据以设立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第2379(2017)号决议提案国，秘鲁认为，必须支持伊拉克做出努力，以保证诉诸司法的机会，推动该国实现和解。

我们强调，必须将调查组视为一个公正和独立的行为体，其行动应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

我们还强调，必须为调查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调查组拥有保存收集到的证据所需的物质和技术基础设施，并开展其它方面的履职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特别顾问打算设立一个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专门单位。我们认为，设立这样一个单位对于他履行使命至关重要。

我们认为，调查组、伊拉克当局和民间社会必须根据安理会批准的职权范围和最终的总部协议保持顺畅的合作，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必须继续向它们提供协助。此外，我们认为，调查组的工作必须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 (2011)号和第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保持一致。我们强调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支持。援助团去年10月为调查组在巴格达的部署提供了便利。

我们必须牢记，尽管打击“达伊沙”的斗争取得了明显进展，但该团体仍构成潜在的威胁，只是花招不同而已。为了更有效地应对这一威胁，调查组必须努力促进法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除强调在目前收集证据这个阶段所取得的进展外，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应该促进必要的合作，以便其它国家和超国家机构主管当局也能利用这些证据，以保证诉诸司法的机会。

Gebru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要与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一道祝贺科特迪瓦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并向你——主席先生——保证，埃塞俄比亚将给予支持与合作。我们还祝贺中国在担任11月份主席期间顺利完成工作。

我们就前总统乔治·布什去世向美利坚合众国表示诚挚的慰问。

我们感谢汗特别顾问首次通报追究“达伊沙”罪责的情况。正是在埃塞俄比亚担任主席期间通过了第2379 (2017)号决议，以旨在确保追究达伊沙成员在伊拉克境内所犯罪行的责任，包括那些可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案件。该决议的通过妥善回应了伊拉克政府呼吁国际社会予以协助以确保追究达伊沙成员所犯罪行责任的请求。

达伊沙制造了包括谋杀、绑架、劫持人质、自杀式爆炸以及毁坏文化遗产在内的各种行径，从而犯下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者灭绝种族罪的严重罪行。我们将永远不会忘记在利比亚境内被达伊沙无情杀害的我们的同胞，这是我们支持通过第2379 (2017)号决议的原因之一，即：追究达伊沙成员在伊拉克境内所犯罪行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设立由特别顾问领导的调查组，以支持伊拉克努力收集和保存达伊沙制造的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罪行径的证据。我们认为，开展此项工作时，应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及其对本国境内所犯罪行的司法管辖权。

我们注意到，促进对达伊沙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已正式启动工作，并根据第2379 (2017)号决议提交了其首项报告（见S/2018/1031）。我们还注意到，特别顾问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以及实体的第1267 (1999)号、第1989 (2011)号以及第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了情况。此外，我们注意到他出访伊拉克，与该国政府各级行政、立法以及司法机构的高级官员进行了一系列接触，并与幸存者、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各族裔的成员会面。

鉴于达伊沙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及伊拉克所面临挑战的严峻，该国将需要妥善的技术支持与能力建议。重要的是，各会员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要为伊拉克政府提供妥善的法律支助与能力建设，以加强其法院及司法体系。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全力支持努力追究达伊沙成员不仅在伊拉克而且在世界其它地方所犯罪行的责任。

因乔斯特·霍尔丹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与在我之前发言的其它代表团一道，祝贺你和整个科特迪瓦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还谨借此机会，赞扬中国代表团高效指导安理会11月份的工作。我们感谢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卡里姆·阿萨德· 艾哈迈德·汗先生提出报告（S/2018/1031），并向他表示，我们完全支持他完成自己的任务。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特别顾问提交的关于协调和设立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调查组所取得进展的报告，以旨在完成和执行第2379 (2017)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我们鼓励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一道努力，特别是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和人民建立联系，并发展良好关系。

今天的伊拉克拥有一个新的民选政府，它现在必须面对冲突后局势过渡所带来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基本上重建整个国家，特别是确保和解与司法问责。尽管如此，伊拉克仍面临达伊沙带来的威胁，虽然该恐怖组织已在该国大部地区被击败，但它仍有能力对平民、民用基础设施以及治安部队进行非对称攻击。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报告的巴格达、尼尼微以及基尔库克等地针对民众的袭击事件就证明了这一点。

此外，发现了200多座可埋有1.2万多名达伊沙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伊拉克军人—遗骸的万人坑，凸显出该恐怖组织的残忍与罪恶，也表明急需查明这些罪行的制造者，以便能够追究其所作所为的责任。在这方面，考虑到达伊沙制造的危害人类罪行的严重性，我们鼓励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保护这些万人坑的完整，旨在收集和保存尽可能多的证据，从而协助开展调查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确保这些违法行为不会逃脱惩罚，并且查明受害者，将其遗体归还家属。

为此，调查组必须加强能力建设，以便建立基因数据库，使发掘和识别受害者遗体的工作得以进行，这将加强其调查工作。制订和执行措施以管理和指导所有已收集证据的工作以及为幸存者与证人提供保护与帮助的工作必须遵循最高国际标准。

调查组还必须开发协同增效，不仅与联合国系统的各办公室与机构密切合作，而且与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如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以及实体的第1267 (1999)号、第1989 (2011)号以及第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反恐委员会合作。

我们重申，调查组开展工作以履行其任务授权时，应尊重伊拉克主权，保持其公正性、独立性以及公信力，以便基于调查组所收集证据开展的调查工作能够达到最高的司法标准。

最后，必须铭记，政权更迭、干预主义以及干涉国家内政的政策是导致政府真空的一些主要原因，造成治安部队的削弱，为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在该地区的出现提供了便利。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我谨以科特迪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谨代表科特迪瓦政府与人民，向美利坚合众国第四十一任总统、安全理事会最知名成员之一乔治·赫伯特·沃克·布什逝世表示我本人和明天将在这个会议厅主持高级别辩论会的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阿拉萨内•瓦塔拉先生的哀悼。

我国代表团感谢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先生介绍其报告（见S/2018/1031）。报告提供了调查组打算落实的旨在有效执行2017年9月21日第2379 (2017)号决议的各种安排的信息。由于这是汗先生向安理会提交的首项报告，科特迪瓦愿借此机会，真诚地祝贺他受任该职，并祝他圆满成功地履行秘书长交给他的各项职责。

最近在以前由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控制的伊拉克北部和西部省份发现了200个乱葬坑，1.2万多具尸体，这证明了该恐怖主义团体的残暴性，并呼吁安理会考虑迫切需要让调查组投入运作。为此，我国请求所有会员国表明对调查组的坚定声援，使它能切实履行其任务。

尽管达伊沙最近在伊拉克遭受军事挫折，但它拥有来自大约100个国家的3万多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通过财政资源多样化采取新的行动方式，并利用社交媒体和操纵当地部落，从而继续对该国

的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迫切需要动员一切努力，尽快制止该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尤其是通过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这样做。

科特迪瓦要赞扬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努力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恐怖主义损害许多国家的发展努力并影响成千上万人的生活。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实行改革，以改组和改进联合国的反恐架构，尤其是通过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并就题为“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的文件（S/2017/375）通过了第2354（2017）号决议，以及制定了有效打击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用来在世界各地传播恐怖主义的手段的指导原则和良好做法。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安理会在这方面的责任以及在打击达伊沙及其相关团体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科特迪瓦方面决心与各双边和多边伙伴合作消除这一祸害。

最后，科特迪瓦要再次向2017年击败达伊沙的勇敢的伊拉克安全和国防部队致敬，并祝贺伊拉克当局于5月12日成功举行了议会选举。选举的结果是分别任命巴勒姆•萨利赫先生为共和国总统和阿迪勒•阿卜杜勒•迈赫迪先生为总理。我国认为，这些行动将使伊拉克重新获得持久和平与稳定，从而有助于在中东地区扩大和平并更好地利用其巨大的财富。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巴赫尔·乌卢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要祝贺科特迪瓦共和国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我们祝愿该国一切顺利。我们也借此机会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上个月睿智地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谨就前总统乔治•赫伯特•沃克•布什逝世，向纽约的美国代表团、美国政府和美国人民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我们还要感谢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调查组组长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先生的宝贵通报。我们称赞他亲自致力于在困难的情况下谨慎而坚定地开展工作，并且努力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以及根据最高国际标准制定的职权范围履行其任务授权。

我们欢迎特别顾问提交的关于收集、保存和储存恐怖主义团体达伊沙所犯罪行的证据，以促进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第一份报告（S/2018/1031）。国际社会渴望在后达伊沙阶段并在取得打败达伊沙的胜利之后向伊拉克共和国提供援助。国际社会共同努力通过一项国际决议草案，谴责达伊沙在伊拉克所犯罪行并收集罪证就体现了这一点。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联合王国和其他共同提案国与伊拉克政府合作，共同提出该决议。正如该决议获得通过所示，这些努力取得了成果。决议包括一项关于收集达伊沙恐怖组织在伊拉克境内犯下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或战争罪的所有行为证据的请求。

该决议执行部分第二段要求设立一个由秘书长特别顾问领导的国际调查组，履行收集、保存和储存达伊沙所犯罪行的证据并将其提交给伊拉克国家法院的职能。这符合决议中重申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以及法律及司法管辖权的内容。我国希望，调查组能取得预期结果。我们强调，伊拉克政府已尽快采取了必要行动和措施为设立调查组提供便利。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会员国齐心协力，按照《联合国宪章》关于国际社会必须合作打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规定，打击和遏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恐怖主义现象。根据该决议和职权范围，调查组工作机制的基础是充分尊重伊拉克的司法管辖权，而且决议还规定了若干实现其目标的方法。

首先，该小组将收集、保存和储存达伊沙在伊拉克境内所犯罪行的证据，以便将证据提交给伊拉克国家法院。它将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使用这些证据，并使伊拉克主管当局能够对达伊沙所犯罪行开展调查。这些证据最终将用于由伊拉克主管法院

进行的公平和独立的刑事诉讼。根据职权范围的规定，伊拉克主管当局应该是这些证据的主要预定接收方，证据的任何其他用途须与伊拉克政府逐案协商决定。

在这方面，当涉及死刑时，我国政府认为，现在谈论这个问题为时过早，尤其因为安全理事会决定两年后审查特别顾问和小组的任务。我们重申，伊拉克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行使其主权权利。我们重申我们11月13日在安理会上就起诉恐怖主义罪行问题所作的发言（见S/PV.8396）。诉讼将依法进行，并且我们将考虑被告在诉讼所有阶段辩护和上诉的权利。

第二，第2379(2017)号决议还强调，达伊沙在其境内实施可能构成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会员国可以要求调查组收集此类行为的证据，但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批准。秘书长也可以为调查组在该国的工作单独确定职权范围。

第三，决议重申，调查组将确保伊拉克专家受益于其专门知识，并将尽一切努力与伊拉克政府分享知识并向其提供协助。

第四，伊拉克政府重申第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组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以及将作为调查组运作框架的职权范围，该范围将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确定。

第五，我们重申，为了确保伊拉克政府以最佳方式处理决议的成果和结果，会员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必须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伊拉克的法院和司法系统。

第六，伊拉克呼吁会员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向调查组提供充分支持，包括资金支持、服务和设备，以便调查组能够开展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卡塔尔国为资助调查组信托基金而提供的捐款，以及美国今天宣布的捐款。我们呼吁会员国支持调查组，使其能够执行任务，实现设立调查组的政治目标。

最后，我们希望调查组在决议所载的方法和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同时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司法制度。我们再次呼吁会员国迅速满足调查组组长在提交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述的资金要求，以便调查组能够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我们祝愿调查组组长及其成员一切顺利。

下午5时05分散会。